又作非身、非我。 梵語 anātman 或 nir-ātman,巴利語 anattan。

(主)、具有支配能力(宰),為靈魂或本體之實有 , 即永遠不變(常)、獨立自存(一)、中心之所有主

主張所有之存在無有如是之我,而說無我者,稱為諸法 無我;觀無我者,稱為無我觀。無我係佛教根本教義 之一,於三法印中,即有「無我印」。

通常分為人無我、法無我二種:

- (1)有情(生者)不外是由五取蘊(即構成凡夫生存的物 可言,稱為人無我,又稱我空。 心兩面之五要素)假和合而成,別無真實之生命主體
- (7) 一切萬法皆依因緣(各種條件)而生(假成立者), 其存在本來即無獨自、固有之本性(自性)可言,稱 為法無我,又稱法空。

此外,尚有以下幾種說法:

- (1)據阿含經典之說,一切萬法之存在皆賴於各種條件之 在,故為無我。 無常之現象;由於無常,故為苦;由於苦而不得自 相互依存,此依存關係一旦有所變化,即產生幻滅、
- (2)說一切有部主張「我空法有」,即一方面認為「人無 我」,另一方面又主張構成存在之要素各有其自性, 故不說「法無我」。
-)據成實論之說,五蘊中並無實在之自我,準此而觀人 無我者,稱為人空觀;又五蘊之法盡是無常, 在之自性,準此而觀法無我者,稱為法空觀。 並無實
- 4 一般言之,大乘佛教主張二無我,即我法二空(人法 二空),然唯識宗依「三性說」而立「三無我」之

說。即:

- 1.「遍計所執」之實我實法乃情有理無者,非為實在 之我相,故稱無相無我。
- 5 「依他起」之似我似法乃如幻假有者,異於被執之 我相,故稱異相無我。
- 「圓成實」之自相乃由無我(識之實性)所顯之真 如,故稱自相無我。

經卷三十三、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三、大毘婆沙論卷九、卷〔雜阿含經卷一至卷三、卷十、大品般若經卷三、大方等大集 參閱「人法二空」373、「我空法有」3702)《佛光》p6405 度論卷二十二、辯中邊論卷中、唯識二十論〕 十、俱舍論卷二十九、卷三十、成實論卷三、卷十二、大智

人我法我:

即計著人之實有為人我,計著法之實有為法我。 我。 執同義。全稱人我執法我執。又作人法二我、生我法 與我法二

人我為法我之果,二乘僅斷果之人我,菩薩更斷因之法我 執而入初地。

又大乘起信論謂我見分人我見及法我見二種,執著人我之 我見。 我,尚見五蘊生滅之法,怖畏生死,妄取涅槃,是為法 凡夫謬解如來之法身者,是為人我見;二乘雖證人無

又人我為舊譯語,新譯語為生我。人我 僅限人趣,生我 廣攝餘趣之眾生。

〔三無性論卷下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〕

(參閱「二執」210)

《佛光》p255

二執:

我執與法執。又稱我法二執、人法二執、生法二執。

- (1)我執,又作人執,以不知人身為五蘊假和合,而固執 此中有常一主宰之人我。
- (2)法執,乃不明諸法因緣而生,如幻如化,而固執法有 實性者。

以上二執為五見中薩迦耶見(我見)之所執,起我執而生 煩惱障,起法執而生所知障。

〔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四之二執章〕

(參閱「人我法我」372)

《佛光》(節)p315

我法二執:

我執與法執之並稱。 執。 又作人法二執、生法二執。 略作二

小乘說 說; 一切有部等主張法體實有,故僅揭出「我執」 之

大乘則觀諸法皆空, 執」,而說我、法二執。 故對主張法為實有者, 稱為「法

法執乃於如幻假有之法 生起實有之妄執,其體較寬, 獨一而起;

我執則迷於法之用,故其體較狹,而必與法執並起。

此二執皆以薩迦耶見為體,由於力用不同而有二障之別, 提。 即以執我稱為煩惱障,執法稱為所知障。為斷伏煩惱、 所知二障,而說二空、二空智;二障斷盡,即證得大菩

〔成唯識論卷一、卷二、卷五、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末、成唯 識 義林章卷四末〕 論述記卷一本、卷二末、卷五末、大乘義章卷一、大乘法苑

(參閱「我執」3703、「法執」4277)

《佛光》p3702

我執:

梵語 ātma-grāha。又作人執、生執。執著實我之意。蓋眾 生之體 別,即稱我執。 體個我之存在,而產生「我」與「我所」等之妄想分 原為五蘊之假和合,若妄執具有主宰作用之實

俱舍論卷二十九,謂我執有五種之失 ,

- (1)起我見及有情見,墮於惡見趣。
- (2)同於諸外道。
- (3)猶如越路而行。
- (4)於空性中,心不悟入,不能淨信, 不能安住,
- (5)聖法於彼不能清淨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亦載,煩惱障之品類眾多, 小乘將我執視為萬惡之本,為一切謬誤與煩惱之根源 根,生起諸煩惱;若不執我,則無煩惱。 以我執為

又依成唯識論卷一載,我執可分為二種:

- (1)俱生我執,即先天性之我執,由無始以來虛妄熏習內 轉,故謂俱生。 因力之故,恆與身俱,不待邪教及邪分別,任運而
- (2)分別我執,即後天所起之我執,乃由現在外緣力之 故,非與身俱,須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,故謂分

分別起之我執,能生「發業」之用;俱生起之我執,

起「潤生」之用,皆能擾惱眾生之身心,而令其輪迴生

9(

〔俱舍論卷三十破執我品、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末〕

(參閱「二執」315、「我」3698)《佛光》p3703

法執:

我執」之對稱。又作法我執 我。係應破除之兩種我執之一。 、法我見。 略稱法我、 假名

將所有存在(法)之本質認為是固定不變、有實體之物 者,則稱為我執。以上皆屬迷妄之見解。 稱為法執;而將人類之本質認為是固定不變、有實體 ,

說一切有部主張人我非實有,唯法性實有, **執** ; 即所謂之法我

大乘主張諸法皆因緣生,無實有之自性, 我,故倡法無我、法空。 乃隨邪執而有法

成唯識論卷二 (大三一·七上)…

「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,執為實有, 故,是如幻有,所執實法妄計度故,決定非有。 然似法相從緣生

據成唯識論卷二載,法執分為二種:

- (1)俱生法執,由無始已來即帶虛妄熏習之內因力,恆與 果報之身俱有,不須待邪教及邪分別,任運而轉。又 處、界之相而起自心之相,執為實法。二者均微細而 自心之相,執為實法;後者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之蘊、 分常相續與有間斷二種,前者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而起
- (2)分別法執,由現在之外緣力,非與身俱有,要待邪教

處、界之相而起自心之相,分別計度,執為實法;一 實法。二者粗重,故易斷。 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而起自心之相,分別計度,執為 及邪分別,然後方起。亦有二種,一緣邪教所說蘊

其中,俱生法執,為修所斷,於十地之中數數修習勝法空 法之法空真如,即能除滅 **觀**,方能除滅;分別法執,為見所斷, 0 入初地時觀一切

又法之本體為假有,迷於假有,故生法執 體,更於法執之上,生起我執 (人執),故有僅存法執 生所知障,起我執則生煩惱障。 而不存我執者;然若我執存在, 則 必有法執。起法執即 法執為根本本

〔大毘婆沙論卷九、成唯識論卷五、 地論卷七十四 、成唯識 論述記卷一 梁譯攝大乘論卷七 卷二末〕 伽師

(參閱「二執」315、「我執」3703)

《佛光》(節)p4277

二無我:

即人無我與法無我。又稱人空、法空,或我法二空。

- (1)人無我,了知人身乃五蘊假和合,實無自主自在之我 體。是為小乘之觀道,以斷煩惱障而得涅槃。
- (2)法無我,了知諸法因緣所生,實無自性實體。乃大乘 菩薩之觀道,以斷所知障而得菩薩。

徽知此理之智慧,稱為二無我智。

〔楞伽經卷一〕《佛光》p321

(一)煩惱障與所知障。

係瑜伽行派與法相宗對貪、瞋、癡等諸惑,就其能障 礙成就佛果之作用所作之分類。

- (1)煩惱障,由我執(人我見)而生,以貪瞋癡等一 五趣之生死中,而障涅槃之果,故稱煩惱障。 切諸惑,發業潤生,煩擾有情之身心,使在三界
- (2)所知障,由法執(法我見)而生,以貪瞋癡等諸 諸法之事相及實性,故稱所知障,又作智障。 惑為愚癡迷闇,其用能障菩提妙智,使不能了知

〔成唯識論卷九〕

離此二障,則稱二離。

(二)理障與事障。

(1)理障,謂邪見等之理惑 障正知見者,相當於所知 障。

(2)事障,謂貪等之事惑 於煩惱障。 相續生死而障涅槃者,

[圓覺經卷下]

《佛光》(節) p352